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 2、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杨良刚先生、董事葛良娣女士、独立董事孙卫红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志华先生和保荐 机构代表(通讯方式)参会,监事会主席宁玲、监事王义、监事李刚业、副 总经理陈建民、副总经理马鹰列席。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 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更新《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加期审计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并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本次交易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并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2017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及附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